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

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违规占用	148,726.36		78.92	148,647.44	现金清偿	无法合理预计	
							以资抵债清偿		
							其他		
合计			148,726.36		78.92	148,647.44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08%
相关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票据公司操作,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见“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的期初数与2017年年报审计的期末数是一致的。

(二) 对外担保情况

至报告期末，审批担保总额 137,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123,878.67 万元，占总资产 72.98%，其中：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1,7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117,878.67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陕西华泽镍钴 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 月15日	5,000	2015年02月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 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11 月18日	5,000	2015年11月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 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4 月17日	30,000	2015年04月11 日	16,391.67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 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9 月30日	70,000	2016年09月30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陕西华泽镍钴 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1 月14日	5,400	2016年02月01 日	5,400	连带责任保 证	3个月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5年08月0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4,300	2015年07月18 日	4,087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否
平安鑫海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6年08月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1,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7,878.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1,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7,878.67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平安鑫海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6 日	6,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000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2018 年 1-6 月，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债务转移总额 39,582 万元,其中：违规对外担保 33,500 万元；违规债务转移 6,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违规担保 金额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 期末违规 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预计解 除方式	预计解 除金额	预计解除 时间 (月 份)
王涛	控股股 东	3,5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今	3,500		司法途 径	3,500	不确定
陕西华 泽镍钴 金属有	子公司	30,,000		保证	2015 年 11 月 26 日	30,,000		司法途 径	30,000	不确定

限公司										
建行高 新区支 行	合作银 行	2,794		违规债 权转移	2016年4 月29日至 今	2,794		司法途 径	2,794	不确定
建行高 新区支 行	合作银 行	3,288		违规债 权转移	2016年5 月19日至 今	3,288		司法途 径	3,288	不确定
合计		39,582		--	--	39,582		--	--	--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 3,5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号)

上述违规债务转移 2,794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号)

上述违规债务转移 3,288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号)

经审阅上述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应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请董事会与管理层切实拿出解决的具体方案，加快推进以前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莹

武坚

张志伟

2018 年 8 月 25 日